

# 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大舍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大舍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閔惠	37年8月29日	男	高雄市	無	梓官國小 高雄市第四初級中學(楠梓國中) 台灣省立高雄中學(雄中)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數學系(夜)	梓官國小家長會會長 校友會主任委員 中山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中油加油站站長 大舍社區巡守隊大隊長 梓官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1. 爭取空軍航道噪音補助。 2. 排水溝定期清理。 3. 爭取里內道路整修。 4. 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2		蔣水南	47年2月15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職畢	1. 立法委員林岱樺特別助理 2. 梓官鄉民代表會15、16屆鄉民代表 3. 高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4. 大舍甲守望相助協會創辦人隊長 5. 監理所舉辦機車下鄉考照創辦人 6. 大壽宮管理委員會監察組長 7. 梓官國小校友會會長 8. 高市慈善資深會長聯誼會榮譽主席 9. 高市推廣好人好事協會理事 10. 中華民國慈善家庭楷模慈光獎聯席會理事	1. 協助里民弱勢團體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各項補助。 2. 成立新移民協會，協助外籍新娘申請各項服務。 3. 每年春節農曆初二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止，社區巷道收取垃圾。 4. 社區排水溝防治登革熱、定期社區噴灑藥劑。 5. 社區巷道雜草定期噴草藥防治蚊蟲及登革熱，改善居家優質生活環境。 6. 社區排水溝防治登革熱、定期抽取水溝泥巴，避免阻塞影響排水暢通。 7. 落實維護社區治安重要巷口加強增設監視器，加強巡邏隊發揮作用，確保社區居家生活財產安全。 8. 社區巷道柏油路及排水溝損壞工程，隨時反應有關單位修繕，藉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9. 社區路燈損壞、馬上通報養工處、馬上修繕確保居家生活財產安全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10. 蔬菜專業區生產道路、路旁雜草垃圾及廢棄物定期購請山貓工程車、清理道路上垃圾、防治垃圾阻塞排水溝影響排水功能及提升農民運輸農作物行車安全。 11. 大舍北路三巷大排水溝、隨時購請怪手工程車清理溝底垃圾，防治垃圾或阻塞排水溝、防治五百戶住宅水災淹水、提升優質住宅品質。 12. 爭取梓官區台17線、(喬登傢俱行)大舍北路147巷口設置交通號誌、以便里民農民運輸農作物至農會集貨場、過台17線行車安全。
3		歐森宗	59年5月19日	男	高雄市	無	梓官國小 梓官國中 省岡農工	大舍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大舍里環保志工 慈善會會員 巡守隊隊員 大舍里正氣堂委員	全面照顧弱勢族群 美化社區生活環境 積極爭取里民福利 協助就業創業技能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里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備註
大舍里	0386	大舍社區活動中心	大舍里大舍東路公厝巷4號	大舍里1-16鄰	
	0387	大舍東路113號民宅	大舍里大舍東路113號	大舍里17-27鄰	(含原住民)
	0388	梓官教會(飛揚福利服務協會梓官工作站)	大舍里大舍西路16號	大舍里28-36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選後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